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華園」）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達100,339,000港元，維持於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本集團的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1,142,000港元及6,00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8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

純利雖然隨著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市場競爭激烈有所下降，但有賴集團擴大新的分銷渠道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整體業務表現仍然不俗。對比二零零五年底，毛利率保持於31%的平穩水平。受惠於本集團達40載的寶貴經驗和家傳戶曉的市場知名度，華園將繼續發揮強大的市場地位和脫穎而出的公司實力，銳意抓緊種種商機並締造未來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華園為香港和中國市場領先的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

香港市場

生產及銷售華園的零食產品和便利冷藏食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香港的銷售額約達56,14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56.0%。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拓展其分銷渠道，並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充分追貼了客戶的喜好和需要。集團不斷致力擴闊產品組合，成功推出了多款新產品，包括中式點心、炒飯及零食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加強多個主要銷售渠道的市場推廣力度，特別是本集團透過設立專櫃和攜手進行推廣計劃，矢志發展及增強集團與主要超級市場連鎖店的合作。憑藉遍佈各主要超級市場和連鎖便利店的偌大零售網絡，華園強化了其作為香港最知名包裝食品品牌之一的市場地位。

中國市場

本集團透過遍佈中國30個省份共250個城市的龐大分銷網絡，於中國生產及分銷旗下產品。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0%，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華園竭力保持並提升其於中國市場的實力。為此，本集團全力鞏固其於超級市場和連鎖便利店的分銷渠道，為本集團未來茁壯成長開闢康莊大道。

海外市場

華園的生產設施榮獲「A級認證」，足證華園長久以來對品質控制及衛生水準的堅持。於二零零六年，華園成功與雙日株式會社（「雙日」，由日本兩大企業Nichimen Corporation及Nissho Iwai Corporation合併而成）締結策略性關係，雙日為日本上市綜合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淨額為42,496,000,000美元。雙日為具領導地位的國際企業，業務遍及全球各地，經營五項核心業務—機械及航天；能源及礦物資源；化學品及塑膠、房地產發展和林木產品；以及時尚消費產品業務。

根據該為期15年長期性策略協議，由二零零六年起華園將向雙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食品生產。期內，華園已開始以「華園」、「廚の選」品牌生產優質炒飯、中式點心及急凍冷藏食品，並透過雙日的銷售管道及零售網絡出口到日本。憑藉其於過往數年建立的穩固基礎，華園有信心日本市場能成為未來增長的動力，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經營三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期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其製造設備及生產設施，以提升其效率及產能。

未來計劃及前景

華園朝著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並提升其深入民心的品牌形象的目標進發。為了達致上述目標，華園將會提供優質產品，並與多間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聯手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和推廣計劃，從而提升「華園」及其系列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亦將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新產品、不斷改善產品組合，以及進一步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分銷渠道，從而提升其核心競爭能力。

雙日夥拍華園，充份彰顯其對華園的製造設施及優質產品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雙日緊密合作，全力開拓更多日本方面的合作領域。憑藉與雙日建立長遠的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對於日本的業務發展深感樂觀，且日本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於中港兩地之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來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359,284,000港元。總資產乃來自流動負債約162,940,000港元、長期負債39,31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57,032,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45,759,000港元以及總借貸177,539,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6.6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5%），以該日之總借貸減去現金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或然負債及承擔與最新近刊發之全年報告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供股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發321,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並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601名職員。回顧期間之總職員成本約為8,262,44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向合資格職員授予購股權及提供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持倉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畢家偉先生 | 1 |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 60,500,000 | 長倉 | 28.27% |
| 畢濟棠先生 | 2 |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 57,000,000 | 長倉 | 26.63% |

附註1：該等股份由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SG」)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National Chain Interantional Limited(「NCI」)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持倉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ASG | 1 | 實益擁有人 | 60,500,000 | 長倉 | 28.27% |
| NCI | 2 |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0 | 長倉 | 26.63% |
| 陳玉霞女士 | 3 | 配偶權益 | 60,500,000 | 長倉 | 28.27% |
| 張棣樺女士 | 4 | 配偶權益 | 57,000,000 | 長倉 | 26.63% |
| 施秀玉女士 |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 | 長倉 | 6.50% |

附註1： 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

附註4： 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2,000,000股股份。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仙 |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年期(年) | 行使期 |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 於 期內 已行使 |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
|----|------------|-----------|-----------------------|---------------------------|------------------------------|----------------|-------------------------------|
| 僱員 | 14.12.2004 | 31.6 | 1.45 | 14.12.2004至 13.12.2007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顧問 | 14.12.2004 | 31.6 | 1.45 | 14.12.2004至 13.12.2007 | 2,000,000 | - | 2,00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表明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與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之守則A.4.1之規定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A.4.1之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振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